#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1：粪肥处理技术服务**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技术服务 | 1项 | 包含技术人员费用、差旅费、讲座费、专家团队费、远程服务费、和管理费用等；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全程负责粪肥处理的技术保障和粪肥施用的技术指导；  根据衡阳土壤特性及种植结构现状，为种植户免费提供配肥和施肥个性化需求方案；为各类作物的粪肥施用和生产管理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技术力量方面须具备与衡阳主产作物（水稻、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烟叶，湘莲，中药材）技术需求相关的专家；教授团队力量具备教授级专家不少于3名，教授全年为项目提供全程技术跟踪服务不少于4次；参与项目各环节技术培训，组织第三方服务企业进行一次专题培训。 |
| 2 | 技术手册 | 2000本 | 技术手册（宣传挂图）是图文并茂彩色版，包含粪肥处理和作物生产管理量大部分组成；数量是根据全县10万亩面积参与人员、培训参与人员和各企业（第三方服务组织和种植户）相关人员人人都能拿到。 |
| 4 | 微生物菌剂 | 65000L或65000KG | 为确保堆肥质量要求，粪肥处理技术服务公司须免费提供不低于65000L或65000KG的微生物菌剂，其质量要求符《GB20287-2006》中农用微生物产品技术指标，以提供检测报告为准。 |

**二、服务内容**

1、 粪肥处理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保障，制定可行的技术方案，编订技术手册。在重点做好粪肥处理技术服务前提下，组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加强种植户个性化施肥指导，全程指导第三方社会化全环节服务组织完成堆肥、液态粪肥生产和施用，在粪肥风险监测评估专业机构协助下，做好粪肥还田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粪肥质量安全，探索粪肥合理施用方式方法。

2、根据衡阳县土壤特性及种植结构现状，为种植户免费提供配肥和施肥个性化需求方案。

3、为各类作物的粪肥施用和生产管理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

4、技术服务人员应根据项目需求在衡阳县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技术人员自备车辆，及时响应现场服务，确保每次在3小时内赶到服务现场。

5、为确保堆肥质量要求，粪肥处理技术服务公司须免费提供不低于65000L或65000KG的微生物菌剂，其质量要求符《GB20287-2006》中农用微生物产品技术指标，以提供检测报告为准。

6、为确保堆肥处理过程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新的环保问题，要求微生物菌剂具有除臭功能。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026年5月底完成。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到50%并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经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无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包2：有机肥**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数量 | 交货（服务）地点 |
| 有机肥 | 300吨 | 衡阳县所有乡镇 |
| 有机肥撒施服务 |

**二、技术要求**

**有机生物菌肥**：规格 40kg/袋，N+P2O5+K2O≥4%，有机质≥30%，酸碱度在5.5~8.5之间，水分≤30%，总汞≤2.0mg/kg,总镉≤3.0 mg/kg，总砷≤15.0 mg/kg，总铅≤50 mg/kg，总铬≤150.0mg/kg，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

**三、供货、撒施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标准。

2、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产品运输、撒施、保险及其他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转运、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

（3）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撒，负责其派出、聘请的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人身意外保险。

（4）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产品泄漏、污染、破坏其他环境。

5、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由中标人提供不定期的供货服务，其中有机肥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6、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把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货服务要求：派驻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定期现场走访。

**四、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2、中标后，最终验收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3、中标人产品装运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全面检验。

4、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方后，用户单位将与中标人共同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能到场，则验收结果应以用户单位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中标人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1、所有产品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及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紧急情况需4小时到达内现场处理。

2、投标人报价应详细说明产品规格、性能、产品售后服务，保证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

**六、付款方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批次交货，中标人凭票据到采购人结算后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